

证券代码：834639

证券简称：晨光电缆

公告编号：2023-095

##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1日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做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做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做好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

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告编号2023-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贷款到期、票据使用等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包括借新还旧贷款、开具承兑汇票、保函、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借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融资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有关业务的相关合同等所有文件（包括以自有资产为融资提供担保、反担保的合同），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同时更好地开展业务，现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资金情况，并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共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限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及汇率利率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良影响，2024 年度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拟套期保值最高持仓数量将不超过公司实际需要的采购量，套期保值的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的总额控制，保证金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为便于国内业务拓展和人才招募，公司拟设立北京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